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26號

原　　告　鐘昭純
訴訟代理人　俞浩偉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平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葛戴陽
訴訟代理人　葉兆中律師
　　陳彥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主要為被害人之固有利益（又稱持有利益或完整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故該條項前段所定過失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及權利受侵害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意

旨參照）。又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利（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而附隨（伴隨）衍生之經濟損失，屬於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所失利益」（消極的損害）之範疇，被害人得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與學說上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原則上並非上開規定所保護之客體，固有不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惟仍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

1.原告主張被告將其薪資違法低薪高報，致使原告家戶因所得不符低收入戶標準，而喪失低收入戶相關補助，即原告因而無法領取相關政府補助費，所遭侵害之補助費用請求債權，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權利侵害」要件不符，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所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係指故意以違背國民一般道德觀念之方法，使他人利益受損害而言。然被告雖將原告低薪高報，惟其原因多端，原告亦自陳任職期間未與被告結怨，僅於離職後曾與被告就其於112年12月執勤時發生車禍之賠償金額有所爭議（本院卷247-248頁），是難僅以此即認被告有何將原告低薪高報之故意。

3.原告雖又主張被告不實申報其112年度之薪資，顯已違反所

得稅法第92條、第114條等規定，且致其受有因申報不實所產生後續之損害云云（本院卷219-221頁），惟前開規定係為稅捐機關能核實納稅義務人申報稅捐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而要求應該開立或取得憑證，係為確保國家課稅高權行使之規定，換言之，前開規定並非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權益之法律，原告以前開規定主張被告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受有損害，實無理由。

三、綜上所陳，原告所舉之證據皆不足以證明被告對其有何侵權行為之事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判命如其聲明所述之事項，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明芳

以下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

姓名	與原告關係	損害項目及金額	合計損害額
鐘福來	父	5個月身心障礙補助款：5,775元 （1,155元x5個月）	5,775元
吳月香	母	身心障礙補助款：20,240元 （4,048元x5個月） 醫療費用補助：94,905元 看護費用補助：24,300元	139,445元

鐘凱翔	弟	就學生活扶助款：34,125元 （6,825元x5個月） 學雜費免繳損害：1,982元	36,107元
鐘昭瑩	妹	就學生活扶助款：34,125元 （6,825元x5個月） 學雜費免繳損害：5,952元	40,077元
鐘昭璇	妹	兒童生活扶助損害：15,040元 （3,008元x5個月）	15,040元
原告	本人	租屋補助款損害：28,000元 （5,600元x5個月）	28,000元